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F0142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闵行区人
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为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拍卖变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系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12执553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范围为：运动器材16件、跑步机（半拆卸状态）15件、椭圆机2件、磁控车2件、水阻划船器2件、器械组件27件、器械架2件、罗马椅1件、平凳2件、腹肌板1件等运动器材。

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清算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2018年11月19日

六、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七、 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12 执 553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清算价值为 138,74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柒佰肆拾捌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到 2019 年 11 月 18 日期间内有效,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

八、 重大特别事项

标的物存放在松江区泗泾镇泗宝路绿地云天坊三号楼二楼内,现场勘察时大部分健身器材已被拆卸成散件且均无名牌标识,评估人员在法官及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根据健身器材的功能特性进行登记造册、拍照,标的物的描述可能与实际状况有一定误差,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沪011234执5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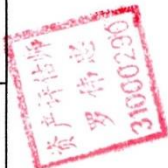
评估基准日: 2018年11月19日

索引号: C-1
金额: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闵行区法院项目: 健身器材

序号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入账日期	原值	净值	评估单价	不含税价	评估原值	成新率%	快速变现率%	评估净值	备注
1	跑步机	NOSTEP		台	15					5,850.00	5,043.00	75,645.00	90%	50%	34,040.00	半拆卸状态
2	高位下拉训练器	WARNING		台	27					3,750.00	3,233.00	87,291.00	90%	50%	39,281.00	半拆卸状态
3	坐式屈腿训练器	XBODY		台	16					9,680.00	8,345.00	133,520.00	90%	50%	60,084.00	半拆卸状态
4	踏步机(椭圆机)	大		台	2					1,200.00	1,034.00	2,068.00	90%	50%	931.00	
5	磁控车	小		台	2					1,550.00	1,336.00	2,672.00	90%	50%	1,202.00	
6	水阻划船器	WARNING		台	2					2,300.00	1,983.00	3,966.00	90%	50%	1,785.00	半拆卸状态
7	卧推架			台	2					298.00	257.00	514.00	90%	50%	231.00	半拆卸状态
8	罗马椅			台	1					328.00	283.00	283.00	90%	50%	127.00	
9	平凳			台	2					550.00	474.00	948.00	90%	50%	427.00	
10	腹肌板			台	1					1,650.00	1,422.00	1,422.00	90%	50%	640.00	
					70							308,329.00			138,748.00	

评估人员: 王润生、罗伟忠、顾家林



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雁俊

王润生